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 东

陈 群

赵继平

2018年10月29日